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80)”,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53590243447800052已注销,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44,827.40元于2024年11月28日均已到账。

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通知存款业务”,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476,625.00元于2024年12月2日均已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账号:1500089267973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莱州支行

账号:853545010122603049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账号:81601050301411005413、2290023314104900011546)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2期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1.60%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12月2日	--	--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1)本金及收益风险;(2)市场风险;(3)政策风险;(4)提前终止风险;(5)流动性风险;(6)估值传递风险;(7)不可抗力风险;(8)估值风险;(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10)产品不成立风险;(11)数据来源风险;(12)观察日调整风险;(13)管理人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47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191,25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CM58期(12月特快)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67,500.00	是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广发银行“德华宝”w款2024年第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款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4月16日	47,945.21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84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103,291.6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52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472,5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15)	保本浮动收益	玖佰万元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17,963.01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14	保本浮动收益 <td>柒仟伍佰元 <td>2024年5月29日</td> <td>2024年6月29日</td> <td>131,250.00</td> <td>是</td> </td>	柒仟伍佰元 <td>2024年5月29日</td> <td>2024年6月29日</td> <td>131,250.00</td> <td>是</td>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6月29日	131,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22)	保本浮动收益 <td>叁仟万元</td> <td>2024年4月1日</td> <td>2024年6月28日</td> <td>206,136.99</td> <td>是</td>	叁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	2024年6月28日	206,136.9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td>叁仟万元</td> <td>2024年4月1日</td> <td>2024年7月1日</td> <td>68,250.00</td> <td>是</td>	叁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	2024年7月1日	68,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29)	保本浮动收益 <td>玖佰万元</td> <td>2024年6月14日</td> <td>2024年7月15日</td> <td>17,198.63</td> <td>是</td>	玖佰万元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5日	17,198.6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44)	保本浮动收益 <td>叁仟万元</td> <td>2024年7月1日</td> <td>2024年7月30日</td> <td>58,397.26</td> <td>是</td>	叁仟万元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30日	58,397.2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 <td>伍仟万元</td> <td>2024年6月17日</td> <td>2024年9月13日</td> <td>283,112.50</td> <td>是</td>	伍仟万元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13日	283,112.5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83	保本浮动收益 <td>伍仟万元</td> <td>2024年6月28日</td> <td>2024年9月27日</td> <td>427,500.00</td> <td>是</td>	伍仟万元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427,5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3期(3个月看涨点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td>叁仟万元</td> <td>2024年7月3日</td> <td>2024年10月8日</td> <td>59,375.00</td> <td>是</td>	叁仟万元	2024年7月3日	2024年10月8日	59,375.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td>叁仟万元</td> <td>2024年7月15日</td> <td>2024年10月15日</td> <td>43,750.00</td> <td>是</td>	叁仟万元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43,750.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td>叁仟万元</td> <td>2024年7月30日</td> <td>2024年10月30日</td> <td>131,250.00</td> <td>是</td>	叁仟万元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131,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80)	固定收益 <td>叁仟万元</td> <td>2024年11月1日</td> <td>2024年11月28日</td> <td>44,827.40</td> <td>是</td>	叁仟万元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44,827.40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固定收益 <td>叁仟万元</td> <td>2023年11月29日</td> <td>2024年12月2日</td> <td>476,625.00</td> <td>是</td>	叁仟万元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日	476,625.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td>伍仟万元</td> <td>2024年9月13日</td> <td>2024年12月12日</td> <td>--</td> <td>否</td>	伍仟万元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510	保本浮动收益 <td>叁仟伍佰元</td> <td>2024年9月27日</td> <td>2024年12月27日</td> <td>--</td> <td>否</td>	叁仟伍佰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td>叁仟伍佰元</td> <td>2024年10月8日</td> <td>2025年1月8日</td> <td>--</td> <td>否</td>	叁仟伍佰元	2024年10月8日	2025年1月8日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td>叁仟伍佰元</td> <td>2024年10月15日</td> <td>2025年1月5日</td> <td>--</td> <td>否</td>	叁仟伍佰元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月5日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2期	固定收益 <td>叁仟伍佰元</td> <td>2024年11月28日</td> <td>2025年2月28日</td> <td>--</td> <td>否</td>	叁仟伍佰元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	否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固定收益 <td>叁仟万元</td> <td>2024年12月2日</td> <td>--</td> <td>--</td> <td>否</td>	叁仟万元	2024年12月2日	--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14日,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89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0,535.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58元/股-2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1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回购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海南凯美特获得的上述1,398,013.00元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回购的确认和计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92股,占公司总股本52,052,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9元/股,最低价为21.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535.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现金形式发放的政府补助1,398,013.0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对值比例为5.46%,上述政府补助于2024年12月3日已拨付到位。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不可持续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海南凯美特获得的上述1,398,013.00元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398,013.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398,013.00元。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2. 其他文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证券代码:000159 编号:2024-86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顾君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君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君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顾君珍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范昕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昕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1-5854232

传真:0991-2861579

邮箱:zqb@xjgsy.com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89号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附:简历

范昕煜女士,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共党员,持有证券从业资格,2018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4-05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分别为:彭旭辉先生、王波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郭高航先生、成为先生、张小喜先生、曾玉梅女士、梁新清先生、耿怡女士、董一壹女士、董一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经理王彬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彬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王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彦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增补王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委员:彭旭辉先生、王波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成为先生

截止目前,卢彦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卢彦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2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高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高峰:

经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告知书》,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美诺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2023年5月15日首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但公司未按规定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亦未按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披露。此后,公司股价维持在“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90%以下运行,直至2024年9月14日,公司才首次公告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应高峰作为美诺华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美诺华